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04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待遇支給資料正確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4月14日府人福字第1100072443號函計達。

二、各項考核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法定給與部分：110年5月本（年功）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須經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AF系統）檢核無誤，請尚有錯誤機關於5月底前完成修正。

(二)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：

1、各機關應於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前完成F工作津貼、G獎金、H保險、R退離人員之退離及卹償給與及Z表中之「Z0002-1機關年度總決算數之公務預算經常門實現數」等依機關按年填報表別109年度資料，如適用表別係普遍性給與項目，即便全年度未有該項支出，亦需填報為0。



110/05/26



1100002130

2、其中F工作津貼表別（共計8張表）為110年度必填表別，如全年度未有該項支出，亦需填報為0。

3、各表別說明查詢方式為AF系統/機關資料設定/機關適用表別設定/依機關/查詢/表別說明。

(三)又本年度人事總處將進行110年5月份法定給與薪資抽調作業（將另行來文），為使各機關學校預為準備，本府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抽查機關學校將另行以即時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